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何宜霖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規定（即現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參照）；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同段439-2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%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647元【計算式：面積 $559.17\text{m}^2$ ×申報地價464元/ $\text{m}^2$ ×4%×7年=72,64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在前項通行範圍內，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